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24號

原告 朱文丁

訴訟代理人 謝豪祐律師

嚴庚辰律師

朱育伶

被告 吉成木模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達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吉成木模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吉成木模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710,000元為被告吉成木模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林達優為被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2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具狀追加吉成木模有限公司（下稱吉成公司）為被告，並變更訴之聲明為「先位聲明：一、被告林達優應給付原告2,12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林達優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一、被告吉成公司應給付原告2,12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吉成公司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1頁）。於112年1月17日當庭以言詞方式將備位聲明之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112年1月11日民事更正聲明暨追加被告狀送達翌日（見本院卷第59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關於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部分，與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另關於變更備位聲明之利息起算日，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吉成公司之資金周轉需求，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達優於106年11月6日向原告借款2,12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原告係以現金支付予被告林達優，雙方口頭約定應於106年12月6日清償，並簽立由被告吉成公司會計書寫、被告林達優簽名之書據（下稱系爭單據），而被告吉成公司並未在系爭單據上蓋章，故應可認係原告與被告林達優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此外，亦有當日錄影電子檔為證。系爭單據上關於「10/31 10月底票到期0000000」（下稱項目一）部分，係被告林達優月底需要給付票款給別人，以清償積欠貨款；關於「支付嘉榮做東台底座315000」（下稱項目二）部分，係原告施作被告林達優所承攬工程之一部分，然被告林達優並未將價金給付給原告，雙方就約定此部分轉由被告林達優向原告借款；關於「11/6支工資外勞全部、台師父1半600000」（下稱項目三）部分，則係被告林達優用來支付外

01 勞、師父之薪水。然被告林達優並未還款，原告曾於107年9
02 月6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被告林達優之配偶即訴外人許慧
03 琴聯絡，請許慧琴轉達還款事宜，許慧琴則表示被告林達優
04 前往大陸，且目前缺錢等語，足徵被告林達優未返還系爭借
05 款，迄今被告林達優仍分文未付，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
06 理，爰依民法第474條規定，請求被告林達優返還系爭借
07 款，至於被告辯稱系爭借款已由被告吉成公司清償云云，被
08 告應就清償事實提出證據。退步而言，若認本件借用人係被
09 告吉成公司，則應認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吉成公
10 司之間，並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吉成公司清償系
11 爭借款。

12 (二)並聲明：

13 1.先位聲明：

14 (1)被告林達優應給付原告2,12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1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

17 (2)訴訟費用由被告林達優負擔。

18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2.備位聲明：

20 (1)被告吉成公司應給付原告2,120,000元，及自112年1月1
21 日民事更正聲明暨追加被告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2)訴訟費用由被告吉成公司負擔。

24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答辯略以：

26 (一)系爭借款係被告吉成公司需要資金周轉而向原告借款，並以
27 現金交付給被告林達優之配偶，而非被告林達優，且被告吉
28 成公司已經以現金清償了，系爭借款與被告林達優無關。項
29 目一部分，原告介入被告吉成公司之經營，所有訂單、貨款
30 收回來後都是原告拿走，該1,205,000元的票係原告拿去，
31 有去提示。項目二部分，係原告有施作被告吉成公司承攬工

01 程之一部分，但被告吉成公司沒有錢給原告，就變成是被告
02 吉成公司向原告借款。項目三部分，外勞、台師父是被告吉
03 成公司請的，薪資大部分係由被告吉成公司的營業額支出，
04 原告也有拿出一部分用來支付。系爭單據是被告吉成公司會
05 計寫的、被告林達優簽名的，至於是當場簽完交給原告或是
06 補簽的，被告林達優已經不記得了。

07 (二)並聲明：

08 1.原告之訴駁回。

09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2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之更改謂成立
13 新債務而消滅舊債務之契約。

14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6年11月6日有交付現金2,120,000元給
15 被告林達優云云，並提出系爭單據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
16 依原告提出之106年11月6日系爭單據雖記載現金支付，惟依
17 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林達優於106年11月6日當日簽名系爭單據
18 當時之光碟顯示，原告並未提出現金交付給被告吉成公司或
19 林達優，顯見原告並未於106年11月6日交付現金2,120,000
20 元給被告吉成公司或林達優，原告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21 (三)原告主張：系爭單據項目一關於「10/31 10月底票到期0000
22 000」部分，係被告林達優月底需要給付票款給別人，以清
23 償積欠貨款；項目二關於「支付嘉榮做東台底座315000」部
24 分，係原告施作被告林達優所承攬工程之一部分，然被告林
25 達優並未將價金給付給原告，雙方就約定此部分轉由被告林
26 達優向原告借款；項目三關於「11/6支工資外勞全部、台師
27 父1半600000」部分，則係被告林達優用來支付外勞、師父
28 之薪水云云，被告則抗辯：系爭借款係被告吉成公司需要資
29 金周轉而向原告借款，並以現金交付給被告林達優之配偶，
30 而非被告林達優，且被告吉成公司已經以現金清償了，系爭
31 借款與被告林達優無關。又項目一部分，原告介入被告吉成

01 公司之經營，所有訂單、貨款收回來後都是原告拿走，該1，
02 205,000元的票係原告拿去，有去提示。項目二部分，係原
03 告有施作被告吉成公司承攬工程之一部分，但被告吉成公司
04 沒有錢給原告，就變成是被告吉成公司向原告借款。項目三
05 部分，外勞、台師父是被告吉成公司請的，薪資大部分係由
06 被告吉成公司的營業額支出，原告也有拿出一部分用來支付
07 等語。經查：

08 1.原告陳稱：系爭單據項目一關於「10月底票到期000000
09 0」是公司的票，但是是被告個人來跟我拿2,120,000元。
10 我沒有看到票，但是他要給人家領應該是吉成等語（見本
11 院卷第40頁），依原告主張，系爭單據項目一關於10月底
12 票到期1,205,000元部分，係被告吉成公司開票要給客戶
13 領取，並非林達優個人債務，若要向原告借款支付票款，
14 亦應係被告吉成公司，並非其負責人即被告林達優個人。
15 且系爭單據係吉成公司會計與被告林達優去原告處簽立，
16 既有公司會計參與，當係被告吉成公司與原告會帳，將原
17 由被告吉成公司積欠原告之貨款、借款2,120,000元，更
18 改為被告吉成公司向原告借款2,120,000元，是本件應以
19 被告抗辯：系爭單據之當事人為原告與被告吉成公司為可
20 採，原告主張系爭單據之當事人為原告與被告林達優，並
21 無可採。

22 2.被告抗辯：被告吉成公司已清償系爭單據所載借款2,120,
23 000元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又未舉證證明，既無
24 證據證明，被告上開所辯，即無可採。

25 四、綜上所述，系爭單據之當事人為原告與被告吉成公司，被告
26 林達優並非當事人，原告無從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
27 達優給付借款。從而，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先位聲明
28 請求被告林達優給付原告2,12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2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吉成公司給付原告2,12
31 0,000元，及自112年1月11日民事更正聲明暨追加被告狀送

達翌日即112年1月17日（見本院卷第54-1、5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核結果，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官佳慧